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11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19 分至 9 時 33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召集委員: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討論事項

一、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表及輪值辦法(如附件),提請決議案。

決議:輪值順序及輪值辦法詳如附件。

二、請本會召集委員互推 1 人擔任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提請決議案。

說明:依據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三條規定辦理。

決議: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

三、機關業務報告(含上會期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分配主持,提請決議案。

決議:

機 關	主 持 委 員
1. 內政部	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4. 客家委員會	張召集委員宏陸
5. 大陸委員會	
6. 海洋委員會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含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信託基金)及財團(行政)法人預算書案之分配主持，提請決議案。

決議：

主管機關	預 算 案	分配主持 之 召集委員
1.	內政部、營建署 作業基金： 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內政部) 2. 營建建設基金(營建署) 特別收入基金：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營建署) 信託基金： 1.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內政部) 2.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內政部) 財團法人： 1.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內政部) 2.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營建署) 3.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營建署) 4.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營建署) 行政法人：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營建署)	張召集委員 宏陸
客家委員會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2.	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	特別收入基金： 1.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政署) 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政署) 3. 新住民發展基金(移民署) 信託基金： 1.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警政署) 2.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警政署) 3.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警政署) 4. 誠園獎學基金(中央警察大學) 財團法人：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警政署) 2.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中央警察大學) (109年成立,故併109及110年度預算書審查) 3.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消防署)	鄭召集委員 天財 Sra Kacaw
	原住民族委員會	作業基金：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財團法人： 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註：以上各預算案，除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尚未排審外，其餘本會第10屆第4會期審查均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解凍案之分配主持，提請決議案。

說明：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決議：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六、本會與相關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每位召集委員各分配 6 萬元(共 12 萬元)之運用。

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與各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核銷原則第二點規定：本項經費以召集委員經由各委員會邀請各相關部會協調聯繫、開會等活動後之餐敘為主，必要時得檢附部分禮品項目。

決議：依規定辦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姓名	張召集委員宏陸	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輪 值 日 期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至 3 月 27 日	3 月 28 日至 4 月 3 日
	4 月 4 日至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至 4 月 17 日
	4 月 18 日至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
	5 月 2 日至 5 月 8 日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
	5 月 16 日至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至 5 月 29 日
	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	6 月 6 日至 6 月 12 日
	6 月 13 日至 6 月 19 日	6 月 20 日至 6 月 26 日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	7 月 4 日至 7 月 10 日
	7 月 11 日至 7 月 17 日	7 月 18 日至 7 月 24 日
	7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	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
	8 月 8 日至 8 月 14 日	8 月 15 日至 8 月 21 日
	8 月 22 日至 8 月 28 日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
輪 值 辦 法	一、召集委員依本輪值表輪流擔任主席。 二、輪值期間，如委員會會議因故停開時，仍按本輪值表所排定日期輪值，不再更改。 三、本會會議之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開會(考察)通知單、議事日程、議事錄、審查報告等議事文件，由排定議程之輪值召集委員核判。 四、輪值召集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得商請另一召集委員對調、代理，開會時並得委請本會委員代理。 五、本會各項考察活動之領隊，由當週輪值召集委員擔任，當週輪值召集委員未克參加時，得商請另一召集委員或本會委員代理。 六、本輪值表及辦法經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